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淑麗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

貳、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張淑麗兼任該校文學院副院長職務期間，自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擔任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芯創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淑麗係國立成功大學外語系教授，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副院長。依行政院 98 年 6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19421 號函頒之「公立大專校院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草案，大學一級單位副主管乃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之主管職務。

二、查芯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最初係以有限公司組織型態設立之 1 人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經營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等業務。嗣至 103 年 7 月間經股東同意，並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之規定，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0 萬股，每股金額 10 元，資本總額擴充為 700 萬元，所營之業務不變，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頁面、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在卷足稽。

三、被彈劾人係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擔任芯創公司之監察

人職務，由其本人親簽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芯創公司並據以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向臺南市政府辦妥變更登記在案，該同意書上記載任期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計 3 年。嗣被彈劾人因經任教之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以 104 年 5 月 25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290 號函通知，兼任公司監察人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教師兼職相關規定，遂於同年 6 月 26 日致電芯創公司董事長林○○，表示辭卸該監察人職務之意思，再於同年 6 月 5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之形式，將辭職書寄送芯創公司。依公司法第 216 條第 3 項，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委任契約得由契約一方當事人片面終止，又委任契約之終止屬非要式法律行為，並不以書面為必要，僅須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使相對人瞭解或達到相對人，即生終止之效力。被彈劾人既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口頭向足以代表芯創公司之董事長林○○表達辭去監察人職務之意思，且參以該公司於同年 6 月 28 日即已行文將被彈劾人已向該公司表示辭職乙情，函知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則該項辭職之意思顯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前即已達到該公司，故被彈劾人稱其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即已向該公司辭任監察人職務一節，堪予採信。

- 四、雖芯創公司嗣至 104 年 8 月 26 日始完成監察人張淑麗之解任變更登記，且據以辦理該變更登記之辭職書載明被彈劾人自 104 年 8 月 17 日起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惟據芯創公司 105 年 8 月 2 日函復本院稱：該公司行政人員於 104 年 6 月 5 日收執被彈劾人辭任監察人之存證信函後，未能洞察此事對被彈劾人權益之影響，故拖延至同年 8 月 19 日方將「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遞件至臺南市政府，又因該員是日疏未攜帶被彈劾人辭任監察人之存證信函，乃臨時請正在醫院接受電療的被彈劾人重簽辭職書，被彈劾人則因當日身體不適，未予詳查，致未發現辭職書之辭職日期有所誤植等語，此與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答稱：「我 5 月 26 日口頭(電話)向董事長林○○請辭，他們 5 月 27 日開會准了我的辭呈。後來該公司通知我要備有存證信函。誤植的那份 8 月 17 日的辭職書，是由家人準備文件，並由我本人親簽，當天本人在醫院」等語若合符節。衡諸公司法第 12 條：「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所採之登記對抗主義，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則遲延辦理變更登記與辦理登記時誤植日期之辭職書尚不致影響前開辭任期日之認定。是被彈劾人自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止，以國立大學文學院副院長身分而同時擔任芯創公司監察人之事實，可堪認定，此項違失事實並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在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

員般，須同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三、查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有於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副院長期間，兼任芯創公司監察人乙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係基於支持家族晚輩之情誼考量，始於其姪兒(即芯創公司董事長林○○)創業之際，慨然應允擔任該公司監察人，然自始至終從未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活動，亦從未支領薪資或任何其他報酬，且國立成功大學相關單位從未向其告知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範，致其不知法律而觸法等語。

四、惟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

「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民營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亦載明：「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復參酌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意旨，被彈劾人既經選任、登記為芯創公司之監察人，實難謂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雖以未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活動，亦從未支領薪資或任何其他報酬等情詞置辯，芯創公司亦函復本院稱：被彈劾人擔任監察人期間，從未出席或列席該公司任何會議，亦未曾就該公司相關表冊行使查核權等語，然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議(判)決書理由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判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書參照)，則此等辯詞固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末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明揭在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等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故被彈劾人辯稱係因不知法律而觸法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違失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之期間，擔任芯創公司監察人職務，而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